

2024年度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 第一部分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 况

## 一、部门职责

1. 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监督实施。

7.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8.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10. 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指导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11. 负责管理全市地质矿产工作。

12. 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

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沙漠化防治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3.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退耕还林工作；负责湿地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1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15. 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16.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17.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8.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火灾防治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测、专业检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

19.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

20. 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2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商丘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商丘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

算、认定工作。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商丘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2)与商丘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火灾防治相关防护标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必要时可以提请商丘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与商丘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

(4)与商丘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商丘市民政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商丘市行政区划图。

(5)与商丘市水利局、商丘市公安局等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 二、机构设置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0个。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此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6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15个，包括：

1.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 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3. 梁园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4. 睢阳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5.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6.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8.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9. 国土梁园分局国土资源所（农村乡所）
10. 国土睢阳分局国土资源所（农村乡所）
11. 国土开发分局国土资源所（农村乡所）
12. 商丘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13.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 梁园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 睢阳自然资源技术保障中心

16. 商丘市民权林场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78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13.4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525.14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05.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1.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0.3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73.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89.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4631.5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23.24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793.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7028.10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6815.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2.26
<b>总计</b>	30	27028.10	<b>总计</b>	60	2702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28.10	26502.95		52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1	16.3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31	16.3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6.31	1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5.88	260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5.28	2465.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97	1093.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42	37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89	999.89					
20808	抚恤	140.60	140.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60	14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57	56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57	561.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03	456.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54	105.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0	20.3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0.30	20.30					
2110501	森林管护	20.30	20.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3.59	1873.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1.30	131.3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30	131.3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80	28.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80	28.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9	49.4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9.49	49.4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64.00	1664.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64.00	1664.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89.67	3089.67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89.67	3089.67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0	19.30					
2130204	事业单位	2377.34	2377.3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80.57	580.5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93.27	93.2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99	4.9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20	14.2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31.58	14631.5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631.58	14631.58					
2200101	行政运行	9104.11	9104.1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8.27	518.2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65.65	165.6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0.95	0.9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5.30	15.30					
2200150	事业运行	1677.54	1677.5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49.77	314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24	122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24	122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3.24	1223.24					
229	其他支出	3005.94	2480.80		525.14			
22999	其他支出	3005.94	2480.80		525.14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5.94	2480.80		52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815.84	17348.60	9467.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1		16.3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31		16.3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6.31		1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5.88	260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5.28	2465.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97	1093.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42	37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89	999.89				
20808	抚恤	140.60	140.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60	14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57	56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57	561.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03	456.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54	105.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0		20.3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0.30		20.30			
2110501	森林管护	20.30		20.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3.59	160.10	1713.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1.30	131.3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30	131.3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80	28.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80	28.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9		49.4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9.49		49.4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64.00		1664.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64.00		1664.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89.67	2377.34	712.34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89.67	2377.34	712.34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0		19.30			
2130204	事业单位	2377.34	2377.3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80.57		580.5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93.27		93.2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99		4.9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20		14.2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31.58	10371.06	4260.5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631.58	10371.06	4260.52			
2200101	行政运行	9104.11	9102.11	2.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8.27	17.07	501.2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65.65		165.6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0.95		0.9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5.30		15.30			
2200150	事业运行	1677.54	1251.88	425.6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49.77		3149.77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24	122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24	122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3.24	1223.24				
229	其他支出	2793.68	49.41	2744.27			
22999	其他支出	2793.68	49.41	2744.27			
2299999	其他支出	2793.68	49.41	274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78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31	1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13.4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05.88	2605.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1.57	561.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30	20.3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73.59	160.10	1713.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89.67	3089.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4631.58	14631.5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3.24	122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80.80	2480.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6502.9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6502.95</b>	<b>24789.46</b>	<b>1713.49</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6502.95	<b>总计</b>	64	26502.95	24789.46	171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789.46	17299.19	7490.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1		16.3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31		16.3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6.31		1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5.88	260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5.28	2465.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97	1093.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42	37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89	999.89	
20808	抚恤	140.60	140.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60	14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57	56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57	561.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03	456.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54	105.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0		20.3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0.30		20.30
2110501	森林管护	20.30		20.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10	160.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1.30	131.3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30	131.3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80	28.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80	28.80	
213	农林水支出	3089.67	2377.34	712.34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89.67	2377.34	712.3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0		19.30
2130204	事业机构	2377.34	2377.3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80.57		580.5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93.27		93.2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99		4.9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20		14.2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31.58	10371.06	4260.5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631.58	10371.06	4260.52
2200101	行政运行	9104.11	9102.11	2.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8.27	17.07	501.2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65.65		165.6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0.95		0.9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5.30		15.30
2200150	事业运行	1677.54	1251.88	425.6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49.77		314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24	122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24	122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3.24	1223.24	
229	其他支出	2480.80		2480.80
22999	其他支出	2480.80		2480.80
2299999	其他支出	2480.80		248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83.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44.49	30201	办公费	146.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62.97	30202	印刷费	29.9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23.53	30203	咨询费	2.30	310	资本性支出	10.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78.52	30205	水费	3.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9.89	30206	电费	43.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6	30211	差旅费	30.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3.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69	30214	租赁费	4.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2.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03	30216	培训费	0.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12.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1.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53.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20	30226	劳务费	0.61	3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8.8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9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3				
人员经费合计		16105.47	公用经费合计					119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3.49	1713.49		1713.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3.49	1713.49		1713.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9	49.49		49.4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9.49	49.49		49.4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64.00	1664.00		1664.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64.00	1664.00		166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44		15.44		15.44	2.00	16.63		15.44		15.44	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7028.1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95.42万元，下降2.16%。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深度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工作部署。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7028.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502.95万元，占98.06%，事业收入525.14万元，占1.9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681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48.60万元，占64.70%，项目支出9467.24万元，占35.3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6502.9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20.57万元，下降4.06%。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深度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工作部署。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89.4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2.4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43.58万元，增长4.39%。主要原因是

工资改革，文明奖、平安建设及目标考核奖未在2024年预算中填报。

##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89.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31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05.88万元，占10.51%；卫生健康（类）支出561.57万元，占2.27%；节能环保（类）支出20.30万元，占0.08%；城乡社区（类）支出160.10万元，占0.65%；农林水（类）支出3089.67万元，占12.4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4631.58万元，占59.02%；住房保障（类）支出1223.24万元，占4.93%；其他（类）支出2480.80万元，占10.01%。

##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257.77万元，支出决算为2478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年度预算列入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因工作需要调整至我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49.34万元，支出决算为109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4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2024年退休人员文明奖、健康休养费、平安建设奖未在预算中编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74.93万元，支出决算为37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存在部分退休人员去世，相关退休费用按实际发放，结余部分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94.64万元，支出决算为99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存在在职人员退休，无需缴纳养老保险，支出费用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6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存在人员去世情况，依照相关规定申请追加死亡抚恤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47.23万元，支出决算为45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存在在职人员退休，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费用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5.5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存在职人员退休，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费用减少。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省财政厅下达森林管护资金，年初未计入部门预算。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3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在职事业人员文明奖未在年初预算中填报。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8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在职事业人员文明奖未在年初预算中填报。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7.7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业务开展及工作实施中尽力压缩削减开支，二部分该项目在本年度未到达全部支付条件，产生部分项目款未支付。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445.99万元，支出决算为237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事业人员退休，工资支出减少。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4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8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省财政厅下达森林资源培育事务资金，年初未计入部门预算。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2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省财政厅下达技术推广与转化业务资金，年初未计入部门预算。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省财政厅下达林业动植物保护业务资金，年初未计入部门预算。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省财政厅下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业务资金，年初未计入部门预算。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104.40万元，支出决算为910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在职人员文明奖、目标考核、及平安建设奖未在年初预算中填报。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03.35万元，支出决算为51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业务开展及工作实施中尽力压缩削减开支，二部分该项目在本年度未到达全部支付条件，产生部分项目款未支付。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65.94万元，支出决算为16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及工作实施中尽力压缩削减开支。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本年度未到达全部支付条件，产生部分项目款未支付。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为15.3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09.57万元，支出决算为167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事业人员招录，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追加；二在职事业人员工资调标晋档。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2.45万元，支出决算为314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6.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年中申请房屋契税缴纳政府补贴款。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56.36万元，支出决算为122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存在职人员退休，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费用减少。

**2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0.8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接税务局通知对出让土地进行印花税的申报及缴纳，该项工作未在年2024预算中列报。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7299.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05.47万元，主要包

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193.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3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16%。主要用于2024年度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评估费，公益项目规划、验线、测量、地下空间普查，各项规划编制费基准地价更新黄河故道确权登记控规评估单元街区划分，事业补助等项目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7.44万元，支出决算为16.63万元，完成预算的95.36%，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循八项规定，在接待工作中尽力压缩削减开支。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5.4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92.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59.50%，占7.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5.44万元，支出决算为15.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5.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车辆的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费用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万

元，完成预算的59.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循八项规定，在接待工作中尽力压缩削减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调研等人员费用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3个、来宾9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73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26.79万元，下降12.55%。主要原因是一业务开展及工作实施中尽力压缩削减开支，二部分该项目在本年度未到达全部支付条件，产生部分项目款未支付。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单位车辆不一致的原因是：事业

单位车辆改革，不在财政预算列支；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77个，共涉及资金7490.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2024年度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评估费，公益项目规划、验线、测量、地下空间普查，各项规划编制费基准地价更新黄河故道确权登记控规评估单元街区划分，事业补助等6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13.4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4年第三季度土地出让印花税及滞纳金、房屋契税缴纳政府补贴等7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90.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13.4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2024年预算编制按照部门实际和年度工作任务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789.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13.4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认真执行“三重一大”管理

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4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为96.65分。项目全年预算合计为12851.40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执行数合计为1059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所有绩效指标的项目有42个，目标完成存在偏差的项目有46个(详见附件)。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受既定工作安排、政策调整、财政资金紧张等原因，部分项目未在本年度完成实施和资金支付，预算项目执行率略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全员绩效意识，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二是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制订科学合理的预算标准，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三是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应对账面固定资产实物进行核查，对历年应收、应付呆账等进行清理、处置,调整账务，夯实资产资金管理基础，摸清资产家底，以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产。

## **（三）部门评价结果**

认真执行绩效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4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10月

部门（单位）名称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1890.77	33885.42	29969.67	10	88.44 %	9.83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1890.77	32263.47	28693.32	-	88.93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1621.95	1276.35	-	78.69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监督实施。(七)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八)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十)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十一)负责管理全市地质矿产工作。(十二)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十三)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十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十五)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十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十七)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十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火灾防治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十九)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二十)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p>			<p>2024年,全市提出用地申请的省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省稳经济攻坚行动重要项目组卷上报率实现100%;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利用、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取得突出成效;睢县、民权县荣获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荣誉称号;《“信用+绿色通道”审批服务,助力企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获得“全国优秀信用承诺案例”;657个测量标志的外业普查、数据入库等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执法督察交出出彩答卷;在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上,市局被评为“违法占用耕地专项行动考核优秀单位”“以案促改考核优秀单位”;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市局被评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迎来了历史性发展机遇。</p>			

	办的其他任务。(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		开展好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全力做好挂钩批次征收的土地后续工作,积极赴省厅协调催促报件。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增加土地收储存量。做好全市国土绿化工作。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稳步实施好土地整治项目,确保高标准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工作计划,完成各项规划编制工作。			全市提出用地申请的省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省稳经济攻坚行动重要项目组卷上报率实现100%;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利用、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取得突出成效;睢县、民权县荣获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荣誉称号;《“信用+绿色通道”审批服务,助力企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获得“全国优秀信用承诺案例”;657个测量标志的外业普查、数据入库等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67%	3	2.01	-33.00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全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20%	30%	1	0.5	50.00	工资改革和新增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支出
		结转结余率	≤10%	15%	1	0.5	50.00	因财政资金紧张、政策调整等原因未完全实施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95%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良好	100%	20	20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护资源，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提升影响	100%	18	18	0.00	
	满意度	满意度	≥95%	90%	17	16.11	-5.26	服务对象满意度还有进一步提高
总分					100	96.95		

#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商丘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商财效〔2023〕1号）和《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基础资料收集、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对部门整体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现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2024 年全市自然资源工作的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系列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是实施“十大战略”的突破之年，是致力打造“七个强市”的关键之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商丘实践作为当前最大政治，准确把握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对外开放桥头堡、枢纽经济新高地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的工作要求，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旗帜鲜明讲政治、履职尽责重担当、知行合一做表率、团结奋进开新局，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商丘中勇当标兵、争做贡献。

**主要工作任务：**一是党的建设持续巩固，理论武装融入日常。二是耕地保护持续加强，扛稳耕地保护政治责任。三是规划引领持续增效，不断完善总体规划。四是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全力做好用地保障。五是生态保护持续提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六是问题整改持续发力，大力推进中央及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七是发展大局持续平稳，强化安全生产防范。八是改革驱动持续深化，持续优化业务审查和报批流程。九是全面完成地籍调查，扎实推进基础测绘。十是着力做好依法行政。

##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局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我局工作职责，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35 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经济、满意度 7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的意义**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工作目标是否合理；工作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之间的差异；管理制度健全性；实际人员与编制人员的控制比率；完成重点项目的力度；预算执行的完成率；支付进度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管理利用率；社会效

益、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率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为自然资源事业服务。

## （二）绩效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价范围为涉及我局的管理及其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相关情况。

## （三）绩效自评的主要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商丘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商财效〔2023〕1号）等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资料：“三定”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决算报表；

3.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 （四）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原则、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 1.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

### 2. 部门整体支出指标评价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本次主要参照了财政部门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

### 3. 评价标准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 4. 评分等级标准。

评价等次分为优秀 ( $S \geq 90$ )、良好 ( $90 > S \geq 80$ )、合格 ( $80 > S \geq 70$ ) 不合格 ( $S < 70$ ) 4 个评价等次。

#### 5.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采取目标评价法、询问查证法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分;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评价人员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定性评分;制定评价指标,通过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定量评分。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按照市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进行职责分工,下发评价通知。根据局机关 2024 年工作重点及计划完成情况,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核查 2024 年商丘市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认真对照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及单位工作计划等文件,核实年度目标定性、定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按照绩效评价自评表分值进行自评;通过财务数据分析当年收入、支出、结余情况,编制基础数据。

3. 撰写自评报告。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收集资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核算、讨论、汇总,形成自评报告初稿,经相关领导审核后形成《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商丘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商财效〔2023〕1号）、《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人员的通知》（商财效〔2024〕2号）及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年度，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7.9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率一项得分9.5分；投入管理指标总分30分，得分29.4分；产出指标总分25分，得分25分；效益指标总分35分，得分34分；具体见《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自评表》。

####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 1.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资金21890.77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33885.43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29969.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44%。

##### 2. 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和财政部、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度》对机关财务管理、差旅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针对主要经费的管理，明确了相应原

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二是健全财务管理机制。从资金取得—使用管理—用后监管都进行了规定，加强了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和追踪问效。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局机关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凡涉及政府采购的预算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三是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要求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账务处理正确，入账依据充分，各种审批手续完备；严格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资金，严格按进度和合同拨付资金，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执行预决算管理要求。

##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3分，得3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2024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工作重要论述，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的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五保”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先后被评为全省自然资源系统综合考核优秀单位，全省自然保护地建设与野生动植物保护表现突出单位、全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表现突出单位、全省林业安全生

产表现突出单位，中国自然资源报社、《资源导刊》读报用刊工作先进单位。

二是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3 分，得 3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等文件要求，制定了 10 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三是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3 分，得 3 分。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认为 2024 年年初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

## (2) 预算和管理完成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编制按照部门实际和年度工作任务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二是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局 2024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三是预算执行率，指标 1 分，得 0.8 分。

2024 年年初预算资金 21890.77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33885.43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2996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44%。

四是预算调整率，指标 1 分，得 0.5 分。

2024 年年初预算资金 21890.77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33885.43 万元，预算调整率 54.79%。

五是结转结余率，指标1分，得0.8分。

2024年末，我部门结转结余资金3915.76万元，全年总预算33885.43万元，结转结余率11.56%。

六是“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1分，得1分。

我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5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执行数16.63万元，控制率52.49%。

七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1分，得1分。

我部门严格政府采购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八是决算真实性，指标2分，得2分。

我局2024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九是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2分，得2分。

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制度》、《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资产管理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4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十是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2分，得2分。

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制度》、《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资产管理制》，且2023年我局均未发生

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十一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2分，得2分。

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年预决算信息及时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公开。

十二是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2分，得2分。

我局严格按照《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十三是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1分，得1分。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年度我局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分。

(12) 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1分，得1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年度，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我局对应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全部进行了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分。

(13)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1分，得1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

目数×100%。

2024年度我局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分。

(14) 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1分，得1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2024年度我局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相关建议。评价结果应用率100%。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党的建设持续巩固，理论武装融入日常。党组班子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第一议题”学习40次，中心组学习14次、研讨13次，开展讲党课活动15次，开展集体学习4次、交流研讨4次、举办读书班1期，成功创建2个“五星”党支部。指标2分，得2分。重点工作1实际完成率100%。

二是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耕地保护持续加强，扛稳耕地保护政治责任。深入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成效全省并列第一，被评为“专项行动优秀单位”，2023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考中”，我市取得全省第二名的好成绩，先后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完善落实耕地“大占补平衡”制度。拓宽补充耕地渠道，初步建立全市补充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保障了全市43批（次）、0.98万亩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需求。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反弹。严格落实“一网两长”制，主动开展耕地保护“春雷”行动，

健全“天眼+自然资源”监测网，全省首家开展市级耕地保护专项督察，2024年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全部实现动态“清零”。指标2分，得2分。重点工作2实际完成率100%。

三是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规划引领持续增效，不断完善总体规划。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省政府批复，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编制完成，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区四至边界正式划定。完成《商丘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雨污分流改造110个路段规划设计，规划水气暖等设施建设里程96.22公里，全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成35个详细规划事项上报规委会研究，29个详细规划方案报批，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事项316项，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正在稳步推进。指标2分，得2分。重点工作3实际完成率100%。

四是重点工作4计划完成率：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全力做好用地保障。积极开展土地报批，经省政府批准征收土地54批次1.17万亩，“双百工程”、省级重点项目保障率均为100%、“三个一批”项目保障率95.18%。共供应土地355宗1.89万亩，成交价款96.21亿元，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78万亩、闲置土地17宗978.19亩，2024年闲置土地净处置率位于全省第一。指标2分，得2分。重点工作4实际完成率100%。

五是重点工作5计划完成率：生态保护持续提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大力实施农田防护林、平原防风固沙林等生态工程，完成造林0.86万亩，日常抚育1.56万亩，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进一步完善四级林长体系和生态司法机制。加强林业采伐管理和林地用途管制，全市共使用采伐限额7.63万立方米，办理采伐证2078

件，批准长期使用林地面积 121.7231 公顷。有效保护青头潜鸭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办理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审核意见 186 份，我市被国家林草局列入全国第一批 11 种鸚鵡和 7 种爬行类动物加载专用标识试点市。指标 2 分，得 2 分。重点工作 5 实际完成率 100%。

**六是重点工作 6 计划完成率：**问题整改持续发力，大力推进中央及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2018 年中央巡视河南涉及问题、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涉及问题、2018 年和 2023 年省委巡视商丘反馈涉及问题以及省委巡视评估督查和市委调研反馈问题，所涉及牵头整改事项已全部整改到位。加强与驻局纪检组的沟通对接，每月进行 2 次“组组会商”，市本级系统内 25 个问题线索全部整改完成，以实际成效赢得群众支持和信赖。以王新玉、罗军、曾昭宝及涉案人员违规违法典型案例专项以案促改工作，持续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堤坝。指标 2 分，得 2 分。重点工作 6 实际完成率 100%。

**七是重点工作 7 计划完成率：**改革驱动持续深化，持续优化业务审查和报批流程。制定印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双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办理土地征收报批、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出让的时限分别压缩了 4 个、13 个、18 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更正登记、抵押权注销等 10 余项业务实现当场办结，被评为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二名。全省第二家上线全国一体化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带押过户、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常态化，宁陵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被评为“全国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窗口建设工作成效显著单位”。指标 2 分，得 2 分。重点工作 7 实际完成率 100%。

八是重点工作 8 计划完成率：发展大局持续平稳，强化安全生产防范。积极做好森林防火、消防安全等安全隐患排查，协同打赢“格美”“贝碧嘉”两场强降雨硬仗，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地质灾害防治同步进行，“永城市日月湖采煤深陷区综合治理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案例”纳入河南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市十大重点领域中自然资源信访事项化解率 92.86%，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其他各级各部门交办案件的及时受理率和按时办结率均为 100%。指标 2 分，得 2 分。重点工作 8 实际完成率 100%。

九是重点工作 9 计划完成率：全面完成地籍调查，扎实推进基础测绘。变更调查举证图斑 54233 个，全部通过省厅和国家检验；高标准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形成了市级城市空间监测系列成果；着力抓好历史遗留矿山变更核查，16 个历史遗留矿山变更核查图斑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完成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北斗三号替代工作，18 座卫星导航基准站常年正常运行率达到 95%以上，位居全省前列，被评为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五星级市级节点，荣获第八届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能竞赛河南赛区选拔赛优秀组织奖。指标 2 分，得 2 分。重点工作 9 实际完成率 100%。

十是重点工作 10 计划完成率：着力做好依法行政。认真做好规划核实、听证等工作，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115 起，受理涉诉案件 15 起，均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结，市局先后被评为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先进单位、平安建设先进单位，永城局荣获省厅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实践教学三等奖。指标 2 分，得 2 分。重点工作 10 实际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附件一：部门整体自评表。

## (2) 履职目标实现

一是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积极履行“两统一”职责，聚焦“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全力以赴严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安全稳定三条底线，开创了资源“活”起来、规划“细”起来、生态“绿”起来的良好局面，有力服务支撑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商丘实践。指标2分，得2分。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100%。

二是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资源监管得到新加强，深入推进“一网两长”制贯彻实施，积极构建“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视频探、群众报”五位一体的耕地保护监管模式，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全方位、全链条监管模式。得3分。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100%。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见附件一：部门整体自评表。

##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履职效益

一是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指标9分，得9分。2024年共供应土地355宗1.89万亩，成交价款96.21亿元，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78万亩、闲置土地17宗978.19亩，2024年闲置土地净处置率位于全省第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9分。

二是社会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指标9分，得9分。

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全力做好用地保障。积极开展土地报批，2024年，经省政府批准征收土地54批次1.17万亩，“双百工程”、省级重点项目保障率均为100%、“三个一批”项目保障率95.18%。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利用、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取得突出成效；先后被评为全省自然资源系统综合考核优秀单位，全省自然保护地建设与野生

动植物保护表现突出单位、全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表现突出单位、全省林业安全生产表现突出单位，中国自然资源报社、《资源导刊》读报用刊工作先进单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6分。

## （2）满意度

一是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9分，得8.5分。经过调查，社会公众对于2024年我局工作的满意度 $\geq 95\%$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8.5分。

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得7.5分。经过调查，服务对象对于2024年我局工作较为认可，满意度 $\geq 95\%$ ，大于90%的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7.5分。

##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2024年由于政策调整和财政资金紧张等原因，存在部分项目未完全实施和部分项目资金被统筹。

二是存在部分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熟悉，认识程度不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全员绩效意识，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制订科学合理的预算标准，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

三是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应对账面固定资产实物进行核查，对历年应收、应付呆账等进行清理、处置，调整账务，夯实资产资金管理基础，摸清资产家底，以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产。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向市财政局提供自评结果，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

##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是绩效管理是一项业务性很强的工作，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对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管理政策理论、规章制度和操作技术的培训力度，从而提高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各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受多种因素影响，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自评报告存在内容不完整的情况，反映问题不够客观。

附：部门整体自评表



##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4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鲁守军 13603706813

部门(单位)名称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1890.77万元	33885.43万元	29969.67万元	10	88.44%	9.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1890.77万元	33885.43万元	29969.67万元		88.44%	
其他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是实施“十大战略”的突破之年,是致力打造“七个强市”的关键之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商丘实践作为当前最大政治,准确把握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对外开放桥头堡、枢纽经济新高地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的部署要求,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旗帜鲜明讲政治、履职尽责重担当、知行合一做表率、团结奋进开新局,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商丘中勇当标兵、争做贡献。			2024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工作重要论述,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的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五保”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先后被评为全省自然资源系统综合考核优秀单位,全省自然保护区建设与野生动植物保护表现突出单位、全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表现突出单位、全省林业安全生产表现突出单位,中国自然资源报社、《资源导刊》读报用刊工作先进单位。			
	目标1:	党的建设持续巩固,理论武装融入日常。			党组班子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第一议题”学习40次,中心组学习14次,研讨13次,开展讲党课活动15次,开展集体学习4次、交流研讨4次、举办读书班1期,成功创建2个“五星”党支部。			
	目标2:	耕地保护持续加强,扛稳耕地保护政治责任。			深入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成效全省并列第一,被评为“专项行动先进单位”,2023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考中”,我市取得全省第二名的好成绩,先后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完善落实耕地“大占补平衡”制度。拓宽补充耕地渠道,初步建立全市补充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保障了我市43批(次)、0.98万亩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需求。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反弹。严格落实“一网两长”制,主动开展耕地保护“雷霆”行动,健全“天眼+自然资源”监测网,全省首家开展市级耕地保护专项督察,2024年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全部实现动态“清零”。			
	目标3:	规划引领持续增效,不断完善总体规划。			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省政府批复,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编制完成,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区四至边界正式划定。完成《商丘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雨污分流改造110个路段规划设计,规划水气暖等设施建设里程96.22公里,全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成35个详细规划事项上报规委会研究,29个详细规划方案报批,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事项316项,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正在稳步推进。指标2分,得2分。重点工作3实际完成率100%			
	目标4:	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全力做好用地保障。			积极开展土地报批,经省政府批准征收土地64批次1.17万亩,“双百工程”、省级重点项目保障率均为100%、“三个一批”项目保障率96.18%。共供应土地355宗1.89万亩,成交价款96.21亿元,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78万亩、闲置土地17宗978.19亩,2024年闲置土地净处置率位于全省第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改革驱动持续深化,持续优化业务审查和报批流程。			制定印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双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办理土地征收报批、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出让的时限分别压缩了4个、13个、18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更正登记、抵押权注销等10余项业务实现当场办结,被评为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二名。全省第二家上线全国一体化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带押过户、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常态化,宁陵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被评为“全国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窗口建设工作成效显著单位”。			
	任务2:	发展大局持续平稳,强化安全生产防范。			积极做好森林防火、消防安全等安全隐患排查,协同打赢“格美”“贝碧嘉”两场强降雨硬仗,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地质灾害防治同步进行,“永城市日月湖采煤深陷区综合治理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案例”纳入河南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市十大重点领域自然资源信访事项化解率92.86%,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其他各级各部门交办案件的及时受理率和按时办结率均为100%。			
	任务3:	全面完成地籍调查,扎实推进基础测绘。			变更调查举证图斑64233个,全部通过省厅和国家检验;高标准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形成了市级城市空间监测系列成果;着力抓好历史遗留矿山变更核查,16个历史遗留矿山变更核查图斑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完成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北斗三号替代工作,18座卫星导航基准站常年正常运行率达到96%以上,位居全省前列,被评为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五星级市级节点,荣获第八届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能竞赛河南赛区选拔赛优秀组织奖。			

		任务4:	着力做好依法行政。		认真做好规划核实、听证等工作，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115起，受理涉诉案件16起，均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结，市局先后被评为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先进单位、平安建设先进单位，永城局荣获省厅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实践教学三等奖。				
		任务5:	生态保护持续提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大力实施农田防护林、平原防风固沙林等生态工程，完成造林0.86万亩，日常抚育1.66万亩，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进一步完善四级林长体系和生态司法机制。加强林业采伐管理和林地用途管制，全市共使用采伐限额7.63万立方米，办理采伐证2078件，批准长期使用林地面积121.7231公顷。有效保护青头潜鸭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办理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审核意见186份，我市被国家林草局列入全国第一批11种鹦鹉和7种爬行类动物加载专用标识试点市。指标2分，得2分。重点工作5实际完成率100%。				
		任务6:	问题整改持续发力，大力推进中央及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		自然资源法治宣传不断强化，开展“世界地球日”等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了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普法宣传覆盖面。“一张底图”基础更加坚实，完成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项工作任务。测绘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我市入选为全省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示范点，完成15座卫星导航基准站北斗三号升级工作，正常运行率达95%以上，位居全省前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④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单位制定了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依据充分，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	3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①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科学、合理测算；②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量化的项目；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单位科学、合理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3	3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①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科学、合理测算；②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量化的项目；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单位科学、合理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3	3	
	预算和财务	3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①预算编制是否与履职目标紧密衔接；②依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详实、结构是否细化。	单位本年度预算编制完整，与履职目标相匹配，编制依据充分。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本年度预算编制细化率不低于90%	100%	1	1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88.44%	1	0.8	因政策或工作任务调整等原因未完全实施
			预算调整率	≤10%	本年度预算经批准调整	54.79%	1	0.8	因政策或工作任务调整等原因未完全实施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11.56%	1	0.8	因政策或工作任务调整等原因未完全实施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2.49%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预算数)×100%；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本年度决算数据是否真实，有无虚假情形	本年度决算数据真实无虚假	2	2	

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预算资金规范运行。合规率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辦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②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或制度、规定；③是否建立部门支出内部控制制度或相应措施；④管理办法、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辦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②制定或具有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或制度、规定；③建立部门支出内部控制制度或相应措施；④管理办法、制度、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在实现部门绩效目标过程中，是否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分析与部门整体阶段性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相关的数据	及时公开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资产管理制度；②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及时完成绩效监控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按时完成绩效自评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评价结果及时应用	100%	1	1	
	1. 党的建设持续巩固，理论武装融入日常。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党组班子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第一议题”学习40次，中心组学习14次、研讨13次，开展讲党课活动15次，开展集体学习4次、交流研讨4次、举办读书班1期，成功创建2个“五星”党支部。	已完成	2	2		
	2. 耕地保护持续加强，扛稳耕地保护政治责任。	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深入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成效全省并列第一，被评为“专项行动优秀单位”，2023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考中”，我市取得全省第二名的好成绩，先后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完善落实耕地“大占补平衡”制度。拓宽补充耕地渠道，初步建立全市补充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保障了全市43批（次）、0.98万亩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需求。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反弹	已完成	2	2		

重点工作任  
务完成

<p>3. 规划引领持续增效, 不断完善总体规划。</p>	<p>按时完成工作进度</p>	<p>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省政府批复,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编制完成,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区四至边界正式划定。完成《商丘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雨污分流改造110个路段规划设计, 规划水气暖等设施建设里程96.22公里, 全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成35个详细规划事项上报规委会研究, 29个详细规划方案报批,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事项316项, 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正在稳步推进。</p>	<p>已完成</p>	<p>2</p>	<p>2</p>	
<p>4. 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全力做好用地保障。</p>	<p>保障项目用地</p>	<p>经省政府批准征收土地64批次1.17万亩, “双百工程”、省级重点项目保障率均为100%、“三个一批”项目保障率95.18%。共供应土地355宗1.89万亩, 成交价款96.21亿元, 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78万亩、闲置土地17宗978.19亩, 2024年闲置土地净处置率达100%。</p>	<p>已完成</p>	<p>2</p>	<p>2</p>	
<p>5. 生态保护持续提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治理。</p>	<p>生态建设持续增强</p>	<p>完成造林0.86万亩, 日常抚育1.56万亩, 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全市共使用采伐限额7.63万立方米, 办理采伐证2078件, 批准长期使用林地面积121.7231公顷。有效保护脊头潜鸭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 办理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审核意见186份。</p>	<p>已完成</p>	<p>2</p>	<p>2</p>	
<p>6. 问题整改持续发力, 大力推进中央及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p>	<p>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水平</p>	<p>。2018年中央巡视河南涉及问题、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涉及问题、2018年和2023年省委巡视商丘反馈涉及问题以及省委巡视评估督查和市委调研反馈问题, 所涉及牵头整改事项已全部整改到位。加强与驻局纪检组的沟通对接, 每月进行2次“组组会商”, 市本级系统内25个问题线索全部整改完成。</p>	<p>已完成</p>	<p>2</p>	<p>2</p>	
<p>7. 发展大局持续平稳, 强化安全生产防范。</p>	<p>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p>	<p>积极做好森林防火、消防安全等安全隐患排查, 协同打赢“格美”“贝碧嘉”两场强降雨硬仗, 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地质灾害防治同步进行, “永城市日月湖采煤深陷区综合治理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案例”纳入河南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市十大重点领域中自然资源信访事项化解率92.86%, 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其他各级各部门交办案件的及时受理率和按时办结率均为100%。</p>	<p>已完成</p>	<p>2</p>	<p>2</p>	
<p>8. 改革驱动持续深化, 持续优化业务审查和报批流程。</p>	<p>营商环境持续向好</p>	<p>办理土地征收报批、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出让的时限分别压缩了4个、13个、18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 更正登记、抵押权注销等10余项业务实现当场办结, 被评为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二名。</p>	<p>已完成</p>	<p>2</p>	<p>2</p>	

		9. 全面完成地籍调查, 扎实推进基础测绘。	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变更调查举证图斑54233个, 全部通过省厅和国家检验; 高标准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形成了市级城市空间监测系列成果; 着力抓好历史遗留矿山变更核查, 16个历史遗留矿山变更核查图斑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完成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北斗三号替代工作, 18座卫星导航基准站常年正常运行率达到95%以上, 位居全省前列, 被评为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五星级市级节点, 荣获第八届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能竞赛河南赛区选拔赛优秀组织奖。	已完成	2	2	
		10. 着力做好依法行政。	实现较好	认真做好规划核实、听证等工作, 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115起, 受理涉诉案件15起, 均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结, 市局先后被评为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先进单位、平安建设先进单位, 永城局荣获省厅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实践教学三等奖。	已完成	2	2	
履职目标实现		积极履行“两统一”职责	持续提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 是实施“十大战略”的突破之年, 是致力打造“七个强市”的关键之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商丘实践作为当前最大政治, 准确把握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对外开放桥头堡、枢纽经济新高地的战略部署, 紧紧围绕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的工作要求, 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 旗帜鲜明讲政治、履职尽责重担当、知行合一做表率、团结奋进开新局, 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	已完成	2	2	
		资源监管得到新加强	有效保护	深入推进“一网两长”制贯彻实施, 积极构建“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视频探、群众报”五位一体的耕地保护监管模式, 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全方位、全链条监管模式。	已完成	3	3	
效益指标	35	经济效益	增加财政收入	共供应土地355宗1.89万亩, 成交价款96.21亿元, 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保障了各类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增加了财政收入	9	9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保障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按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	9	9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核满意	≥95%	9	8.5	距离群众要求还有进一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考核满意	≥95%	8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还有进一步提高

注: 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